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3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通知,相关方正在筹划无偿划转藏建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权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该事项正在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拟变更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通知,相关方正在筹划无偿划转藏建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权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将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至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2834	3862.65	-10.46%
水资源与环境	504	563.21	-27.16%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511	1564.09	9.17%
其他	341	208.98	-39.80%
合计	4190	6198.93	-9.73%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新型储能、核电、电网、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海洋工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非水、土)、节能工程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4225.69	-22.47%
境外	1973.24	39.29%
合计	6198.93	-9.73%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6年7月27日,公司股票当日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当日换手率为9.83%,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39.87%,同期申万军工行业涨幅3.97%,上证指数涨幅2.5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相关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6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70万元。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00万元左右,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0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左右,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74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亏损,且较上年亏损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估值偏高风险

公司市净率为11.70倍(7月27日数据),公司所处申万军工行业市净率为5.47(7月27日申万军工行业数据),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存在估值偏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2026年7月2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9.83%,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5,151,1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265,9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205,000.00元后,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 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目前,公司共有募集资金专户1个,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	42050167684809888999	募集资金专户	存续(本次注销)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定期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志邦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1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年6月23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2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6年4月13日,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6年7月14日起,若再次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6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志邦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0%(即8.90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0%(即8.90元/股),将可能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0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2日

至2026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6/8/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6、登记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7、登记时间:2026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8、联系人:许嫣然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邮 箱:lpk@lopal.cn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进入会场进行登记;

3、凡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4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青美平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青美平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美平措先生原定的常务副总裁任期截止日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青美平措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美平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青美平措先生进行离任审计。

公司董事会对青美平措先生担任常务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青美平措先生辞职报告

证券代码:301628　证券简称:强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2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上接B033版)

标的公司应在股东会完成董事选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选举转让方提名的一名董事为副董事长,并聘任转让方提名的人选为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一名),负责管理公司现有业务。受让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3)上述调整安排,应当在交割日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如果未来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调整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本承诺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就本次权益变动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太洋科技2023年的财务数据经上海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沪诺德审字(2024)第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2025年的财务数据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尤振(沪)审字[2025]第01-0431号、尤振(沪)审字[2026]第01-03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太洋科技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007,343.65	153,651,881.02	5,824,74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47,981.05	29,333,741.28	5,362,503.69
应收账款	42,039,948.74	87,799,068.33	30,187,985.36
应收款项融资	4,286,025.73	7,003,798.81	501,810.00
预付款项	14,682,152.74	106,923,893.77	71,149,615.86
其他应收款	8,376,279.16	4,580,981.66	2,714,553.50
存货	482,121,822.58	152,127,940.07	53,927,63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890.41	55,571.80	19,503.15
其他流动资产	40,606,234.13	13,882,641.05	20,140,106.47
流动资产合计	993,538,678.19	555,359,517.79	189,828,460.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17,759.76	809,533.93	331,868.7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6,243.29	3,529,940.85	3,367,315.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2,605,038.37	209,887,482.91	164,648,208.84
在建工程	90,339,981.13	39,545,220.33	67,761,560.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887,057.78	53,460,648.51	39,570,429.73
无形资产	22,461,050.13	22,868,002.48	23,032,784.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418,603.92	21,350,274.07	14,029,01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7,963.98	12,948,846.62	12,542,74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19,444.26	28,600,350.65	35,021,888.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613,142.62	393,000,300.35	360,305,813.58
资产总计	1,473,151,820.81	948,359,818.14	550,134,274.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650,916.77	292,991,284.25	14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4,503.00
应付账款	309,723,067.82	63,990,374.16	44,903,504.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563,739.97	3,963,738.61	33,012,531.19
应付职工薪酬	14,216,215.80	12,139,333.89	4,761,756.36
应交税费	10,364,791.07	6,792,693.33	1,817,606.03
其他应付款	18,852,085.52	1,711,649.46	1,461,447.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20,071.75	12,265,278.44	8,705,630.09
其他流动负债	12,879,159.57	27,723,726.03	3,407,950.69
流动负债合计	710,870,048.27	421,578,078.17	242,214,92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88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50,022,020.31	49,969,807.19	38,388,371.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3,640.42	221,860.1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2,060.71	79,49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744,081.02	56,482,938.74	48,610,231.58
负债合计	792,614,129.29	478,061,016.91	290,825,16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550,707.00	9,109,100.00	8,342,227.00
资本公积	511,939,245.61	432,380,852.61	290,631,431.85
其他综合收益	-589,693.20	450,449.72	367,315.62
盈余公积	4,775,353.50	2,274,148.57	2,340,299.67
未分配利润	154,862,078.61	26,084,250.3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537,691.52	470,298,801.23	259,309,11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537,691.52	470,298,801.23	259,309,11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3,151,820.81	948,359,818.14	550,134,274.0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0,596,242.93	499,921,592.71	198,304,607.10
减:营业成本	605,748,476.91	335,437,481.00	170,402,885.96
税金及附加	7,937,227.67	2,529,446.09	1,242,645.23
销售费用	8,336,002.75	12,634,149.90	6,008,144.19
管理费用	38,567,138.58	36,692,826.82	25,148,050.65
研发费用	33,499,665.44	33,706,872.48	19,618,741.66